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4】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协鑫集成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股份过户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新增252,288万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到账，并于2015年12月29日上市。前述承诺期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全称：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B区16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施嘉斌

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00	10.5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25	11.90	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
	合计:	113,025	22.40	-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协鑫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追加承诺起始日	追加限售月份	追加承诺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00	10.50	2015.12.29	12	2016.12.28	无

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其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减持股份所得全部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诺事项,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 公司股东追加承诺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08日